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刊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8 月 8 日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均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 2.86%。当按比例确认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赎回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更正后：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5 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期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2.86%，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特此更正，如给投资者带来任何不便，敬请谅解。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